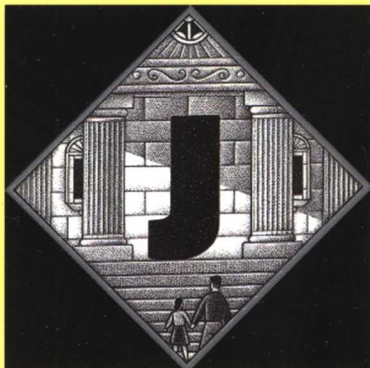


正义理论 的方法论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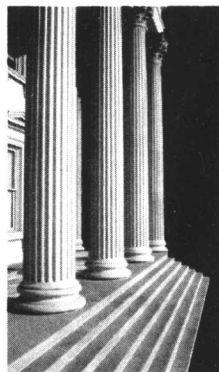
赵祥禄/著

JUSTICE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本书由河南科技大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和河南科技大学博士科研启动基金资助出版



正义理论 的方法论基础

赵祥禄/著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正义理论的方法论基础/赵祥禄著.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7.12

ISBN 978-7-80211-559-0

I. 正...

II. 赵...

III. 正义-研究

IV. D0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80420 号

正义理论的方法论基础

出版人 和 龔

组稿编辑 郑 颖

责任编辑 韩慧强

责任印制 尹 琚

出版发行 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 北京西单西斜街 36 号(100032)

电 话 (010)66509360(总编室) (010)66509405(编辑室)
(010)66509364(发行部) (010)66509618(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ctpbook.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0 毫米 1/16

字 数 235 千字

印 张 16

版 次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首席顾问律师 鲁哈达

凡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66509618

序

在社会正义（公正）问题的研究中，我曾经强调，要把道德上的、政治上的和经济上的公正严格地区分开来。这三个方面公正有完全不同的含义，适用于完全不同的范围，我们不能把它们混淆起来。如果混淆起来，那么这就会产生许多理论和实践上的困难。赵祥禄的博士论文《正义理论的方法论基础——罗尔斯、麦金太尔与哈贝马斯》使我对于这个问题产生了进一步的联想，特别是关于道德正义和政治正义的关系的联想。

道德正义和政治正义的关系在历史上有一个变迁的过程。在传统社会，道德正义和政治正义是结合在一起的。后来，虽然道德正义和政治正义有所分别，但是，这两者之间仍然存在密切的联系。道德正义常常被看作是政治正义的基础。这就是说，如果一个政治制度，一个法律体系满足了一定的道德标准，被一定的道德体系所认可，那么这个政治制度和法律体系就是正当的，反之就是不正当的。在这里，道德正义获得了一种政治的意义，而政治正义似乎也具有道德的功能。大体说来，启蒙运动之前的传统社会没有严格地把政治正义和道德正义区分开来。具有道德色彩的神学权威具有确立政治正义的功能。启蒙运动以来，神学权威受到了挑战，道德问题和政治问题开始被区分开来。道德问题属于个人事务，而政治问题是公共事务。于是，在康德那里，具有实践理性的人是自我立法的人。如果立法的主体是个人，那么这个法就是伦理，如果立法的主体是国家的公民，那么这个法就是法律。对于康德来说，道德上的正义和政治上的正义是两个相关的，但是又是相互分离的两个问题。应该说，把道德正义和政治正义区分开来，是启蒙运动以来的许多思想家，给我们所提供的一份重要的思想遗产。它也为现代国家政治制度的建立提供了重要的思想基

础。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一个国家政治文明的标志就在于这个国家在何种程度上把政治正义和道德正义区分开来。

从理论上来说，罗尔斯和哈贝马斯在很大程度上强调了道德正义和政治正义的区分。如果说在《正义论》中，罗尔斯的这个思想仍然还不是十分明确的话，那么在《政治自由主义》中，罗尔斯非常明确地把政治正义和道德正义区分开来。在他看来，政治正义是人们如何用理性的方法来制定社会契约的问题，而道德正义则是个人的道德正义，是道德主体的个人能力。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不同的道德观念。这些不同的道德观念很难达到一致。这是一种理性多元论的事实。因此，对于罗尔斯来说，政治正义不能建立在某种道德学说的基础上。或者说，任何一种道德正义的观念都不能成为政治正义的基础。罗尔斯认为，道德正义属于公平正义的统合学说。这些不同的统合学说之间有很大的差异，是多元的。在现代社会中，人们享有思想自由和信仰自由的权利。这些具有不同的道德观念、宗教信仰和世界观的人们是无法达成妥协的，它们甚至常常尖锐对立。或者说，在道德正义的问题上，人们可能是完全对立的，而没有达成共识的可能性。政治自由主义不强求把这些不同的道德观念综合起来，搞折中和平衡，强行使各种统合学说协调起来，或者剪裁政治观念使之适应统合学说。这都是错误的共识理念。哈贝马斯在政治正义和道德正义关系的问题上，与罗尔斯有某些一致之处。他也认为，政治正义应该与道德正义区分开来。他强调，道德规范不能成为法律规则的本本。或者说，法律规则不是从道德规则中推导出来的。我们不能用道德正义为政治正义辩护。但是，哈贝马斯和罗尔斯又不同，哈贝马斯认为，在道德问题上，我们可以达成共识，这种共识具有知识的特点。这种知识来源于人们的商谈过程。同样，法律的规则也来源于人们的商谈过程。对于罗尔斯来说，政治正义应该与某种特殊的道德正义理论保持距离，而对于哈贝马斯来说，政治正义与道德正义是密切相关的，处于一种互补的关系中。（《在事实与规范之间》，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130页）在这一点上，他又与麦金太尔有着某种类似之处。可以说，在政治正义和道德正义的关系问题上，哈贝马斯走了一条中间道路。赵祥禄的博士论文在这个方面有详细的、有深度的

论述。

道德正义和政治正义之间的关系问题确实是一个非常令人困惑的问题。我们完全有必要深入研究这个问题。思想家们在这个问题上出现了不同的分歧。但是有一点是肯定的，道德正义不能成为政治正义的基础，道德原则不是衡量政治问题的标准。尤其当人们在道德问题上持各种不同的看法的时候，道德原则更不能成为解决政治问题的标准。我们并不否认道德正义和政治正义的相互关系，并不怀疑道德正义对于政治正义积极价值，但是，我们反对那种用道德正义来论证政治正义的做法。政治正义是要达到政治权力之间的均衡和经济利益上的妥协。这种妥协和均衡要通过民主和法律的程序才能达到，而不能依靠道德的说教。当然，这并不是说道德的东西在这里毫无作用，而是说，它要在民主和法律的程序中发挥作用。赵祥禄的博士论文从正义理论的方法论基础的角度探索了这个问题。这对于我们今天建立民主法治国家，对于我们建立一个正当的社会秩序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这篇博士论文在评审和答辩的过程中受到了同行专家的好评。这既是对赵祥禄的工作的肯定，同时也是一种鼓励。愿赵祥禄博士在这种鼓励下，取得更大的成绩。

王晓升

2007年9月3日于中山大学

摘 要

规范或制度从何而来才是正当的？或者说，用什么方法得出的规范或制度才是正当的？在传统社会，当神话世界观或者宗教世界观占据统治地位的时候，人们认为，正当的规范或制度是由神、上帝提供的，规范或者制度的这种神圣来源决定了它们的正当性。但是，自启蒙运动以来，这些神学传统逐步遭到了人们的质疑和否定，规范和制度逐渐与神学相分离，规范和制度的正当性基础也从神转向了人。启蒙运动者，包括霍布斯、洛克、卢梭和康德等人，强调人的理性，主张要运用理性来寻求规范和制度的正当性，并且创造了一种契约论的方法。契约理论是一笔重要的遗产，当然，它也面临着一些困难，比如如何解决契约环境的公平问题？面对着传统契约理论存在的困难，当代西方学者有不同的态度。罗尔斯认为，传统契约理论具有一些理论优势，因此他主张继承和发展这种传统，由此提出了一种建构主义模式，以此来解决规范和制度的正当性基础问题；麦金太尔则反对罗尔斯的这种做法，他认为契约理论所存在的困难是不能克服的，因此，他提出了一种语境主义的模式；哈贝马斯则提出了一种道德商谈模式，他希望用他的模式来解决罗尔斯与麦金太尔的这种争论，并解决传统契约论所存在的一些困难。

罗尔斯在修正传统契约理论的基础上提出了建构主义模式。罗尔斯的建构主义模式由建构主体、建构程序和建构目标构成；罗尔斯提出建构主义的目的是要在反对道德实在论和道德相对主义的基础上，保证正义原则的主体性和客观性的统一；罗尔斯使用了反思平衡的方法来证明正义原则的正当性；基于麦金太尔等人的批判，罗尔斯对建构主义进行了若干修正，提出它是政治的而非形而上学的建构主义。罗尔斯的建构主义通过设

置无知之幕后保证契约环境的公平性，弥补了传统契约理论的一些缺陷。但是，这里面也存在着一些问题。比如，如何解决这种契约的假设性质？如何应对原初状态中的人与现实中的人的不一致问题？虽然许多人使用了契约理论来证明各自的正义理论，但是得出的结论却是各不相同，现代社会中正义问题分歧严重的事实难道还不足以说明契约理论的破产吗？麦金太尔就是从这个角度对罗尔斯的建构主义提出了批判，并且提出了自己的正义探究模式。

麦金太尔在反对罗尔斯的建构主义模式的基础上，提出了语境主义模式。语境主义模式主要有两个要点：第一，主张从历史传统的视角出发来研究正义问题，因为只有结合当时的历史环境我们才能了解正义的真正含义；第二，虽然不同传统可能会坚持不同的正义观，但麦金太尔提出了一种“认识论危机”的标准来消解这种正义分歧。他认为每个传统在发展变化的过程中都可能要遇到“认识论危机”，这时，哪个传统能够更好地解决“认识论危机”就证明哪个传统更为优越，我们可能就要坚持哪个传统的正义理论。麦金太尔的语境主义模式与他的真理观紧密相联。他认为，对真理的判断，总是尽量提出问题，尽量招来最有力的反对。可以当之无愧地宣称传为真实的东西，是充分抵御了反对者的辩证质疑和攻击的东西。通过不同传统之间的相互竞争和争论，就能够发现哪一个答案是迄今提出的最佳答案。麦金太尔的语境主义模式强调了历史传统的维度，但是，他提出的消解正义分歧的方案并不成功，有导致相对主义的危险。

哈贝马斯基于罗尔斯与麦金太尔的这些问题，提出了他的道德商谈模式。资本主义合理化过程所引起的“意义丧失”和“自由丧失”问题、社群主义与自由主义之间的争论、以及后现代主义的挑战，是哈贝马斯提出道德商谈模式的背景。哈贝马斯的道德商谈模式实际上是用来检验正义规范有效性的一种程序。该程序规定，任何进入商谈的参与者必须要遵循一定的商谈规则，提出的正义断言必须要通过普遍原则的检验才能获得有效性，即要获得所有相关者的普遍同意。哈贝马斯运用先验语用学的论据对商谈规则和普遍原则进行了证明，这种证明很好地回击了道德怀疑论者，并且比罗尔斯的证明更有说服力。与罗尔斯设置无知之幕后保证一种公平

的契约环境不同,哈贝马斯设置了一种理想的话语环境来保证自由、平等的环境;与麦金太尔主张依靠某些哲学家、神学家的理论创造来解决“认识论危机”不同,哈贝马斯主张通过人们之间的一种自由商谈来解决规范的危机问题。哈贝马斯的道德商谈模式是不是一种“乌托邦”?现实中以金钱和权力为媒介的经济系统和行政系统不断侵蚀以语言为媒介的理性交往,在生活世界不断殖民化的过程中,如何实现以语言为媒介的理性推动基础上的共识?

这三种模式之间存在着许多相同点与不同点。第一,罗尔斯和哈贝马斯的模式都属于康德主义的义务论派别,这与麦金太尔的亚里士多德主义的目的论派别形成了对照,由于这种区别造成了他们的正义探究模式的不同。第二,罗尔斯和哈贝马斯坚持一种“普遍同意”的标准来解决正义的分歧,而麦金太尔坚持一种“认识论危机”的标准来解决正义分歧。哈贝马斯虽然也运用到了危机理论,但是与麦金太尔诉求于某些哲学家或神学家的理论创造来解决危机不同,哈贝马斯通过人们之间的一种自由商谈来解决危机。因此,从这个角度来说,哈贝马斯站在罗尔斯与麦金太尔中间。第三,罗尔斯的建构主义是一种“单主体式”的视角,而哈贝马斯的道德商谈模式是一种“交互主体式”的视角。从“单主体式”视角到“交互主体式”视角的转变是哈贝马斯对义务论的贡献。第四,罗尔斯与哈贝马斯在探究模式应该是实质主义还是程序主义方面存在争论。罗尔斯主张应该通过建构主义模式得出一种实质性的正义原则,以此来指导社会制度的建立;而哈贝马斯的道德商谈模式坚持一种程序主义,他主张哲学应该划清自己的研究界限,即道德哲学的任务应该是论证道德商谈的程序和条件,实质性的正义原则应该交给商谈参与者们自己去决定。

我们形成了三个结论:

第一,我们应当坚持道德商谈模式,即规范或制度应当在生活世界的背景上,通过人们之间的自由商谈,取得人们的普遍接受,才能获得有效性。哈贝马斯的道德商谈模式综合了罗尔斯的建构主义和麦金太尔的语境主义,具有一定的优势。罗尔斯的无知之幕虽然解决了契约环境的公平性问题,但是无知之幕的设计弱化了历史传统的维度,妨碍了多元视角的介

人,因而这样的设计并不有助于发挥公民的政治自主的权利;麦金太尔提出的语境主义模式虽然强调了从历史传统出发来研究正义,但是,其提出的解决正义分歧的方案并不成功;只有哈贝马斯的道德商谈模式既坚持了历史传统的维度,又保证了一种对现实的理性批判精神,妥善地解决了传统与理性批判之间的关系问题。

第二,理性的作用就在于对现实进行批判性地反思,并思考如何从现实走向理想。人类的历史就是从不完善逐步走向完善的艰苦奋斗史。从这个角度而言,以语言为媒介的道德商谈模式虽然常常受到金钱和权力媒介的干扰,但是,我们并不能因此而失去理想的信念。并且哈贝马斯的道德商谈模式也具有一定程度的应用性。哈贝马斯希望通过一种法律的建制化来解决规范如何从商谈中得出的问题,虽然这样的应用并非严格按照理想商谈规则的要求,但是其中所体现的精神还是符合商谈规则的要求的,即尊重了人的自由、平等参与权、人的尊严和意愿以及人的普遍利益,而这些恰恰就是规范正当性或合法性的根据。

第三,从哲学论证的角度而言,由于“交互主体式”的视角重视了多元主体的介入,可以避免“单主体式”视角所可能引起的个人偏见,所以,“交互主体式”视角较为合理。但是,从运用的角度而言,我们却并不能全然否定“单主体式”视角的作用。采取“单主体式”视角有方便、快捷的优点,而且“独白式”的反思视角如果充分地搜集了足够的信息,仔细地考虑了各方的不同意见,那么得出的结论也有可能是正确的。所以说,“单主体式”视角与“交互主体式”视角之间有一种互补的作用。无论是“单主体式”视角,还是“交互主体式”视角,由于它们都强调对人的意愿和建议的尊重,所以,从这个角度而言,它们之间的分歧并没有那么明显。

关键词: 建构主义模式, 语境主义模式, 道德商谈模式

目 录

序	/ 1
摘 要	/ 1
导 论	/ 1
第一章 罗尔斯的建构主义模式	/ 16
1.1 建构主义的构成要素	/ 16
1.2 建构主义的目的	/ 24
1.3 作为一种证明方法的“反思平衡”	/ 30
1.4 对建构主义的一些批评	/ 36
1.5 建构主义：政治的或形而上学的？	/ 42
1.6 小 结	/ 59
第二章 麦金太尔的语境主义模式	/ 62
2.1 语境主义的背景	/ 62
2.2 语境主义模式	/ 70
2.3 麦金太尔的真理观	/ 78
2.4 对语境主义的一些批评	/ 84
2.5 小 结	/ 89

第三章 哈贝马斯的道德商谈模式	/ 91
3.1 道德商谈模式的背景	/ 91
3.2 道德商谈模式	/ 95
3.3 普遍原则的语用学证明	/ 116
3.4 生活世界的殖民化	/ 126
3.5 对道德商谈模式的一些批评	/ 143
3.6 小 结	/ 149
 第四章 三种正义探究模式的对比分析	 / 151
4.1 康德主义与亚里士多德主义	/ 151
4.2 “普遍同意”与“认识论危机”	/ 165
4.3 “单主体式”视角与“交互主体式”视角	/ 182
4.4 实质主义或程序主义?	/ 189
4.5 小 结	/ 203
 第五章 建构主义、语境主义或道德商谈?	 / 205
5.1 在历史传统与理性批判之间	/ 205
5.2 道德商谈方法的运用	/ 218
5.3 “单主体式”视角与“交互主体式”视角的互补性	/ 230
5.4 小 结	/ 234
 参考文献	 / 235
后 记	/ 242

导 论

规范或制度从何而来才是正当的？或者说，用什么方法得出的规范或制度才是正当的？

一 规范或制度的正当性基础：从神到人的转变

在传统社会，当神话世界观或者宗教世界观占据统治地位的时候，人们认为，正当的规范或制度是由神、上帝提供的，规范或者制度的这种神圣来源决定了它们的正当性。

在古希腊社会，道德、法律和宗教并没有多大的区别，它们常常相互交织在一起，并且道德规范和法律规范常常要依靠宗教的力量来获得一种正当性和合法性。那时的人们认为，规范是由诸神颁布的，而人类则是通过神意的启示才得知规范的。博登海默指出，通过荷马的史诗和赫希俄德的诗歌我们可以了解到，那时的人们认为，野兽、鱼和鸟之所以相互捕杀，是因为它们不知道法律，而奥林匹斯众神之首宙斯则把法律作为他最伟大的礼物赐予了人类，从而在非理性的自然世界和理性（至少是潜在的理性）的社会世界划分了界限。柏拉图在《普罗泰哥拉篇》中认为，远古时期，本无生物，是神造就了各种生物，神赐予人类火种和技艺以维持其生存和繁衍，但是没有留下治国之术，于是人类难免由于纷争而覆灭。于是，宙斯为了挽救人类，才派遣使者赫尔墨斯下凡，给人类送来了两件东西：敬畏和刑罚，正是由于这两件东西，人们的行为才有所约束和规范，从而避免了纷争。斯多葛派把“自然”的概念作为他们哲学的核心。他们认为，所谓的“自然”就是一种统治原则，这种统治原则在本质上具有理性，它遍及整个宇宙，整个宇宙就是由理性组成的。人类作为宇宙自然界

的一部分，本质上是一种理性的动物，他要服从这种理性的统治原则，要根据人自己的自然法则安排其生活，要用理性来支配本能，而不要受到情感和主观愿望的影响。斯多葛派赋予了这种理性的统治原则以神学的色彩，认为它就是神。当然，斯多葛派并没有把这种神看作是一个自由的人格，一个世界的自由创造者，这种神虽然有意志和预见，但是他们又把这种神和必然的规律等同起来。斯多葛派的思想奠定了自然法的基础，并对古罗马时期的许多思想家造成了影响，如西塞罗。

古罗马时期的西塞罗深受斯多葛派哲学的影响，他也倾向于设定理性是宇宙的主宰力量，并且赋予了这种力量以神学的色彩。他说：“事实上有一种真正的法律——即正确的理性——与自然相适应，它适应于所有的人并且是不变而永恒的。通过它的命令，这一法律号召人们履行自己的义务；通过它的禁令，它使人们不去做不正当的事情……（它）是一种永恒不变的法律，任何时候任何民族都必须遵守它，而且人类也只有一个共同的主人和统治者，这就是上帝，因为它是这一法律的制定者、颁布者和执行法官。”^①

到了中世纪，规范或制度的这种神学色彩就更加浓厚了。奥古斯丁从基督教教义出发，认为宇宙最初只有神法（又称永恒法），它是上帝颁布的，支配着整个宇宙。秩序和安排来源于上帝的永远的正义和永恒的法律，而世俗社会的各种规定，便是对人的各种犯罪的惩罚。神法是永恒的，主宰一切，它是上帝的意志，正义的化身，人法要服从神法，因为它是从神法派生出来的。托马斯·阿奎那将法律分为四种类型：永恒法、自然法、神法和人法。永恒法乃是上帝的统治计划，它是指导宇宙中一切运用和活动的神的理性和智慧。天地万物，只要隶属于神辖范围，就受永恒法的支配和调整。虽然凡人无力知道永恒法的整体，但是却可以凭借上帝赋予的理性能力了解其中的部分内容，托马斯把这种理性动物对永恒法的参与称之为自然法，自然法仅仅是神的理性命令的不完全和不完善的反

^① 转引自 E. 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邓正来等译，华夏出版社，1987年，第14页。

映。托马斯在其哲学中用更加特殊的来自于上帝的命令——人类应如何生活——来补充自然法，这种职能由神法加以实施，这种法律是上帝通过《圣经》启示给人类的。人法是一种以公共利益为目的的合乎理性的法令，它是由负责管理社会的人来制定和颁布的，阿奎那要求，这种人法必须要符合自然法的要求，否则的话，便不能称之为一种法律。

从古希腊、古罗马一直到中世纪，规范的正当性来源常常笼罩着一种神学的色彩（当然也有的学派反对规范的这种神学基础，如普罗泰哥拉等人，他们提出了“人是万物的尺度”的标准）。人们往往借助于上帝或者神来证明规范的正当性，并主张通过一种神启示的方法来获取这些规范。但是，自启蒙运动以来，这些神学传统逐步遭到了人们的质疑和否定，规范和制度逐渐与神学相分离，人们对规范和制度的正当性根据的寻求也从神转向了人。涂尔干把这种变化描述为世界观的理性化过程。涂尔干认为，世界观的理性化过程表现为神圣东西不断抽象化的过程。最初，神圣的东西与自然的东西是不分的，甚至神圣的东西具有自然的特性。后来这种神圣的东西与自然的特性分离开来，并实体化，比如变成各种不同的神。这些神最初是自然神，但后来这些神越来越抽象，成为脱离时间和空间的抽象的精神存在。这种抽象的观念在后来的发展中与科学的思想发生冲突，这就使人们对传统的世界观产生怀疑，并使人们对于世界观采取一种反思的态度。涂尔干指出，伴随着世界观的这种理性化过程，存在着一个道德和法律从神圣化到世俗化的过程。这个过程表现为，道德和法律规范不断地从神圣的光环中摆脱出来，成为世俗的东西。同时，原始的道德和法律常常是局限在一定的范围的，而现在越来越具有普遍的适用性。比如，格老秀斯作为古典自然法学派的创始人，第一个否定了法律来源于神意，他强调人的理性，提出法律来源于人类的理性。他说：“自然法是正当的理性准则，它指示任何与我们理性和社会性相一致的行为就是道义上公正的行为；反之，就是道义上罪恶的行为……自然法是如此不可变易，就连上帝也不能加以变更。因为上帝的权力虽然无限，但是有一些事情即使无限的权力也是不能动摇的。例如，上帝本身不能使二乘二不等于四，

他也不能颠倒是非，把本质是恶的说成是善的。”^①除了格老秀斯之外，启蒙运动的代表人物还包括霍布斯、洛克、卢梭和康德等人，他们也强调人的理性，主张要运用人的理性来获取规范，寻求规范和制度的正当性。值得指出的是，在寻求规范和制度的正当性的过程中，霍布斯等人都运用了一种契约论的方法。

就霍布斯而言，他认为人在本质上是自私自利的、充满恶意的、野蛮残忍的和富于侵略的，在自然状态中，人对人像狼一样，人们始终处在一种充满仇恨、恐惧和不信任的战争状态。他认为，在这种自然状态中，不存在道德或法律意识方面的是非问题，每个人都有权做任何事情，获取利益是合法与否的唯一尺度。但是，霍布斯又指出，由于人们具有某些情感，比如对死亡的恐惧等，因此，比起自然状态的战争，他们更倾向于和平。由于这些情感在自然状态中无法得到满足，所以，人们就运用自己的理性来签订一些和平的条款，由此达成了契约。这些契约的正当性来源于它对人们安全的一种保护。

洛克的自然状态与霍布斯不同。洛克认为，人类的自然状态乃是一种自由和平等的状态，在这种状态中，人们能够以他们认为合适的方法来决定自己的行动，处理他们的人身和财产，而且没有人必须服从任何其他人的意志和权威。这种自然状态受一种自然法支配，它旨在促进和平和保护人类，并且主张人人是平等和独立的，任何人不得侵害他人的生命、健康、自由或所有权。只要自然状态存在，每个人都有权执行自然法，并可亲手处罚违反自然法的犯罪行为。然而，洛克指出，这种状态也具有许多缺陷。比如，人们所享有的生命、自由和财产常常面临他人的侵犯，在自己惩罚违反自然法的行为时，每个人都易于超越理性规则。为了结束随自然状态而产生的混乱与无序，人们缔结了一项契约，根据这个契约，人们共同建立国家。国家和契约的正当性来源于它们对人的生命、自由和财产的保护。

卢梭所构想的自然状态也是一种和平、自由和平等的状态。在该状态

^① 转引自周长龄：《法律的起源》，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37页。

中，除了年龄、体质和力量的差别外，自然人并没有财产上和政治上的不平等。自然人的欲望是简单的，同时他们又是清闲的，他们相互独立，无所谓相互义务，也无道德可言。自然状态虽然这样美好，但是，卢梭认为人们又不得不离开自然状态，原因在于人类出现了一种不平等的状态，而这种不平等的状态之所以出现，乃在于人类理性的发展。人类在生存活动中逐步学会了多种劳动技能和谋生方式，随着人类生存技能的发展，人的才智增长了，观察力发展了，由此在人与人之间产生了一种差别，造成了人与人之间的不平等。卢梭认为，面对着这样一种不平等，人类如果不改变其生存方式，就面临着覆灭的危险。由此，人们不得不通过签订一种契约，以便找出一种人类相互结合的方式，来保护每个人的人身和财富。这里面，卢梭对理性存在着一种矛盾心理，一方面人类理性的发展造成了人类的不平等，另一方面人类又不得不依靠理性来解决这种不平等。与霍布斯、洛克一样，卢梭也认为，通过契约产生的共同体和制度的正当性来源于它们对人身和财富的保护。

康德继承了近代自然法学派的历史假设，认为在文明社会以前存在着一个自然状态，在该状态下，由于每个人根据自己的意志做着他看来是好的事情，而完全不考虑别人的意见。所以，为了个人的安全和权利不受侵犯，人们不得不离开自然状态，并和所有那些不可避免要来往的人组成一个政治共同体，大家共同服从由公共强制性法律所规定的外部限制。康德认为，人们通过一种原始契约组成了一个国家，制定了一些强制性的法律，国家和法律的正当性在于它们是通过了一种契约的程序而得到的，由于这种契约的程序尊重了人们的普遍意志，所以才取得了合法性。

这些启蒙运动者主张用人权取代神权，理性取代神性的观点无疑具有极其重要的解放作用，并且他们运用契约论方法来证明规范和制度的正当性的做法无疑也是一笔重要的思想遗产。但是，这样一种方法也面临着一些困难，这些困难体现在：

第一，如何保证契约的公正？这些契约论者都设计了一种自然状态，他们或者认为这种状态是混乱的战争状态，或者认为这种状态原本是美好的，只是由于人们的相互竞争才使这种状态遭到了破坏，不管传统的契约